

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相关审计工作、年报编制等工作未能按时完成，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完成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2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《暂停（恢复）转让申请表》

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6日